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
推荐报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朗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对米朗科技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米朗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米朗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米朗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米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3月18日，米朗科技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2年4月7日，经我司立项委员会指定的立项工作小组审议表决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2月26日向质控部提出质量控制审核申请，质控部于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5日进行了非现场检查，向项目组出具《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部审核意见》，经多次沟通，项目组已按照质量控制检查人员的要求对申报的主要文件进行了修改，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

调查底稿。该项目经质量控制检查人员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式要件基本齐备，可为相关专业和推荐文件提供充分依据。质量控制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部。

五、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对米朗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米朗科技股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0 日，米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取整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26 日，米朗科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2023年7月28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83665488610H）。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米朗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米朗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米朗科技的尽职调查，我认为米朗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米朗有限成立于2007年9月17日。2023年7月10日，米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36,216,932.35按照约1:0.828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6月27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23]第00046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米朗有限在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6,216,932.35元。

2023年6月28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3）第011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米朗有限经评估资产为8,158.37万元。

2023年9月12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8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1月31日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6,216,932.35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000.00万元，资本公积6,216,932.35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3年7月28日，米朗有限取得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电子设备制造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了直线位移传感器、角度位移传感器、倾角位移传感器等国内外主流传感器品种，并广泛运用于智能化、自动化控制领域，环境位移监测等领域。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大类下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7 信息技术”之“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2.20 万元、8,203.65 万元和 4,405.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79%、88.99%和 89.11%，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推动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米朗有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米朗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米朗有限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对公司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并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监事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确保了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米朗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米朗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均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的治理机制已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各类治理机构的成立及人员设置（详见附件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相关议事规则及内控治理制度文件的建立为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证。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任志胜持有股份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36%，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为米朗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志胜之子任龙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

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任志胜之子任亚辉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因亲属关系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米朗科技 100.00% 的表决权，且任志胜担任米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龙担任米朗科技董事，三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对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为米朗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成立以来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23 年 7 月 28 日，米朗有限取得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本次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83665488610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阶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我司作为主办券商并推荐米朗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确定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9.31 万元、1,112.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4.52 万元、582.78 万元，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

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研发、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品质部、综合管理部等，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公司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公司业务独立，在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机器设备等。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设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客服售后部、综合办公室等，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2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监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米朗科技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天风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米朗科技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9.31 万元、1,112.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4.52 万元、582.78 万元，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人才资源流失的风险

传感器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同时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不变化，定制化需求增加，导致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高素质、高技术的综合性人才，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方案时，更需要从业人员对客户、设备、生产、研发等特征深入了解，对设计及生产经验丰富的人才需求较高。未来人才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人才管理难度将加大，人才流失风险将更高。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并确实有效的实施薪酬激励政策，提高员工对于公司的归属感；同时为员工提供较完善的培训并组织制定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积极保留公司原有人才；此外不断加强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引进，达到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的需要。

（二）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2019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十四五”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聚焦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重点应用领域，有效提升了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推动了我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但是，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传感器的需求增速放缓，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政策导向，针对有可能出现的政策类风险，提前预防和布局，进行适应性调整，将可能引起的损失降到最低。密切关注主要客户产品开发规划及市场政策，加深和客户的互信和合作；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技术研发风险

传感器的产品技术涉及敏感材料、光学组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工艺等技术领域，相关技术的研究以及应用于产品需要的时间投入较长，较长的研发周期对于行业内企业形成较大的经营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前景以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定期和行业其他

公司交流，定期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制客户对信息管理软件的需求情况，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使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客户的总体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立业之本，把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四）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志胜之子任龙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任志胜之子任亚辉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因亲属关系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米朗科技 100.00%的表决权。任志胜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7 月担任董事长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志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龙担任米朗科技董事，三人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若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此外，公司将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经营公司。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2023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

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的治理规范要求，加强各项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控制程序，例如：“三会”议事规则、人事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二是公司通过完善组织结构，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使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管理、监事会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更为有效和谐，使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三是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以绩效为导向，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培育团结、进取、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使公司的凝聚力、导向力、辐射力大大增强，有力地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部分营业收入和客户在境外，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3,517.05 元、4,500,357.32 元和 1,994,318.8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2%、5.49%和 2.86%。由于销售合同都是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国外地区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化趋势，将采用积极的应对措施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1）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以应对汇率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2）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